

AB19990011C1

二、

國立大學協會要求從明年度公開大學生學考試成績  
檢討有關「入試成績資訊公開」(即公開入學考試成績資訊)之國立大學協會於二十

一日總結「入試成績資訊公開指針」，該指針指出從明年春天的二千年度的升學考試起，應該公開涵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評分成績及是否合格的判定基準。而有關是否在大學個別試驗申請前公開等日期問題，則在緊急檢討中。

該指針對「入試成績資訊公開」事項，認為「與改善升學考試及大學教育改革相關」，所以希望能於二千年度或二千零一年度起開始實施評分基準。

首先，為能「自發、自動的公開資訊」，要求在招生簡章上記載入學考試成績評分、評價和錄取基準、錄取最高、最低分、合格者的平均分數等。同時亦要求對測驗問題的解答、解答例表示「應該力求資訊公開」。

有關得分、評分、錄取順位等成績，將因應學生要求而公開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大學個別測驗的分數則宜採分開公佈。由於考生皆亟於第二次申請學校前知道成績，因此表示緊急檢討公開日期，但實施日期尚未明確表示。